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約僱助理 褚芳好

電話：03-3322101#7592

電子信箱：1004316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15002294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0E_1150022945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50022945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50022945_ATTACH3.xls、
376735100E_1150022945_ATTACH4.doc)

主旨：轉知澎湖縣114學年度第2學期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要
點暨相關申請表件各1份，符合資格者請自115年3月15日
起至115年4月15日止提出(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)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澎湖縣政府115年3月12日府教國字第1150901439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本案如有疑問，請逕洽承辦人洪雅慈，聯絡電話：06-
9274400分機462。
- 三、檢附澎湖縣政府函影本及相關附件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不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

副本：電 2026/03/16 文
交 14:14:02 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